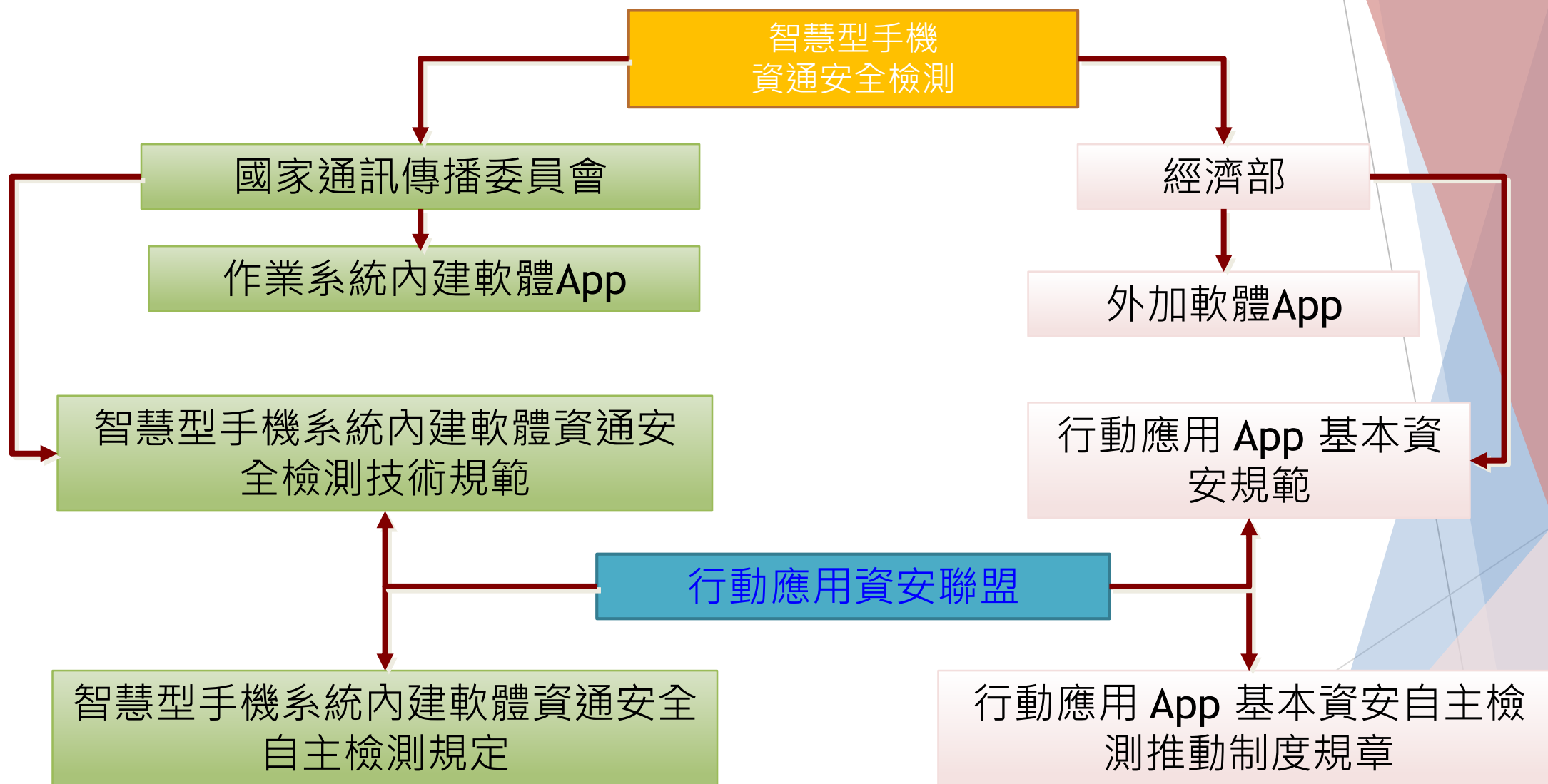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 試辦實驗室說明會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郭文中 秘書長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 推動說明

智慧型手機安全檢測 範疇說明



推動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

推動目標

- ▶ 建立明確之業界自主規範，鼓勵業界遵循及積極辦理檢測，共同保護消費者隱私。
- ▶ 落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強化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基本資安防護。
- ▶ 推廣「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等級標章」
(**Embedded System Security**，簡稱**E.S.S.**標章)，
使消費者易於識別通過資安檢測之智慧型手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推動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會長	台灣科技大學	李漢銘	教授
規範增修組	副會長	中國科技大學	陳振楠	教授
國際合作組	副會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邱月香	理事長
交流推廣組	副會長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張永美	副總幹事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http://www.mas.org.tw/>

相關文件與資料下載

檢測說明

測試框架與流程、適用範圍、安全等級

國際標準/規範行動裝置層級定義

檢測規範層別	OWASP TOP 10 Mobile Risks	NIST SP 800-164	ITU-T	DoD-DISA	NSA-IAD
1.資料層	Information/ Data	Information/ Data	用戶數據	Information/ Data	Information/ Data
2.應用程式層	APPs	APPs	應用層	APPs	APPs
3.通訊協定層	Library/ Dependencies /Driver	OS	外圍接口	N/A	N/A
4.作業系統層	OS	Firmware	操作系統	OS	OS
5.硬體層	Hardware	Hardware	硬件	N/A	N/A

測試框架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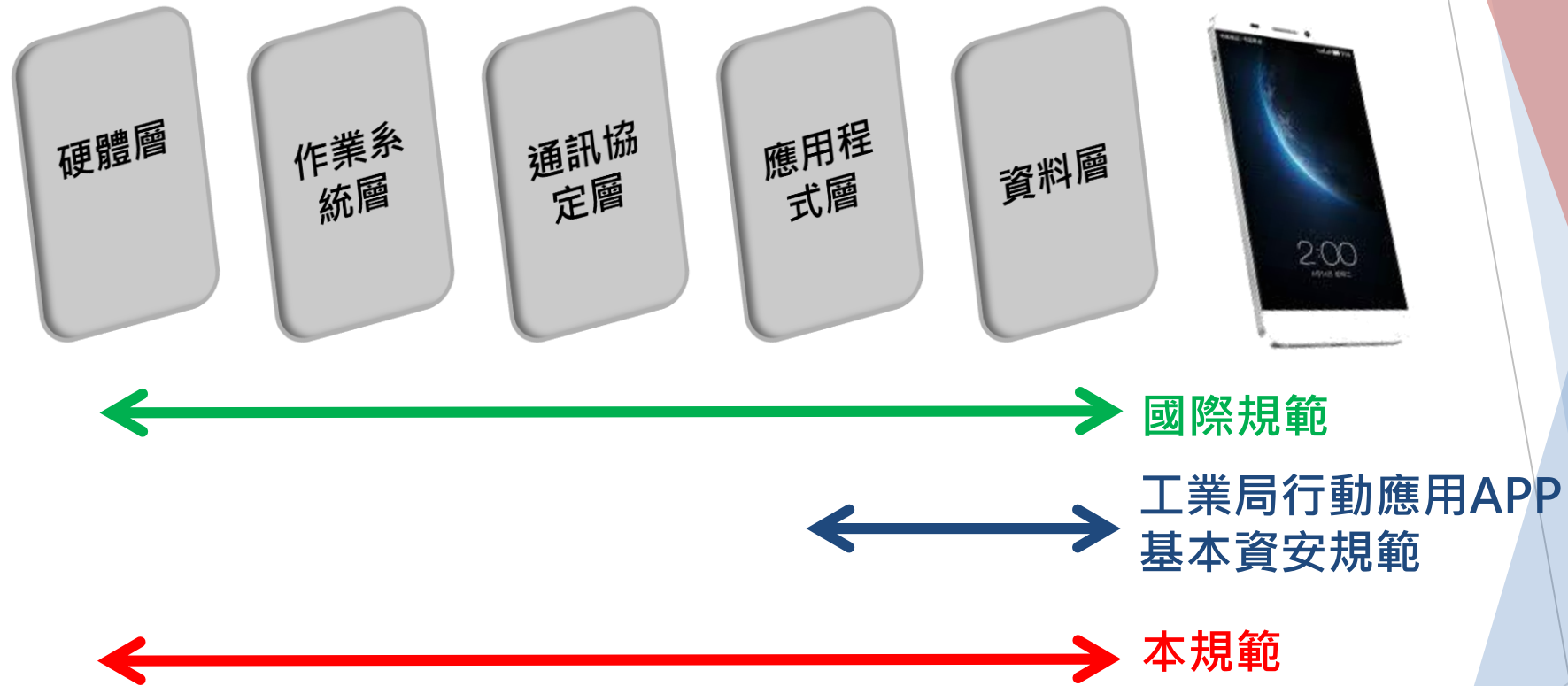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

▶ 本規範適用於：

-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以確保其符合資訊安全要求



與其它規範差異



本規範特色

1. 可涵蓋整支智慧型手機安全之技術規範
2. 適用於不同平台的智慧型手機
3. 依據資安強度建立安全分級制度

安全等級

- ▶ 初級為智慧型手機安全最基本要求，所有送測之智慧型手機應符合初級的檢測標準，中、高級採自願性
- ▶ 等級越高表示通過之安全要求項目越多

安全等級說明

基本隱私保護

使用者個人隱私相關的資料安全，含手機安全性功能與個人資料相關保護

進階資料保護

智慧型手機提供完整資料保護機制，使用中、儲存及傳輸中的資料安全

機密型資料保護

智慧型手機須確保核心底層不被竄改或被不正當的獲取資訊

安全等級

初級(書審+實機測試)

中級(書審+實機測試)

高級(書審)

檢測要求

內建軟體屬性、資料型別、書面檢視資料

檢測要求-內建軟體屬性

出廠
預載軟體

智慧型手機出廠時預設搭載安裝之應用程式，且使用者可透過圖示啟動

銷售商
加載軟體

智慧型手機銷售時預設搭載或首次以網路上網後自動安裝之應用程式，且使用者可透過圖示啟動

無圖示軟體

於上述兩種情況所安裝之應用程式，使用者無法透過圖示啟動，且將資料回傳至後端伺服器

檢測要求-資料型別

- ▶ 依據資料敏感性與否以及是否為使用者輸入兩個因素，將資料分為第1~4型

型別	判斷標準		範例
	是否屬於 敏感性資料	是否為使用者 輸入	
第1型	是	是	帳號密碼、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訊錄如：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電子郵件內容等之相關資訊)、簡訊內容、通話錄音、裝置密碼
第2型	是	否	IMEI、IMSI、定位資訊
第3型	否	否	APP列表、音樂播放資訊、手機作業系統 手機型號、手機韌體版本、MCC、MNC、 行動通信業者、網路傳送方式、設定檔(可 蒐集但應提示，不得修改、刪除及傳輸)
第4型	N/A	N/A	資料加密、協定加密、無加密但內容未知

檢測要求-書面檢視資料

初級(B)

1. 檢測申請書
2. 廠商自我宣告表
3. 內建軟體摘要表

中級(M)

1. 檢測申請書
2. 廠商自我宣告表
3. 內建軟體摘要表

高級(H)

前述中級所需文件
項目、安全功能規格表、設計安全性
表及安全架構表

書面檢視處理原則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由檢測實驗室通知送測單位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將文件與送測設備退還至送測單位：

1. 檢測申請書未填寫完整
2. 廠商自我宣告表未填寫完整
3. 安全功能規格表、設計安全性表、安全架構表未填寫完整 (申請安全等級高之送測單位)
4. 送測設備之名稱、型號、版本或數量等不符
5. 送測設備非送測等級所需之設備
6. 送測設備功能不符合要求

書面檢視資料(1/4)

- ▶ 申請單位應依送測文件描述，提供相關符合性說明文件，以協助檢測實驗室與測試人員瞭解待測物運作方式與相關功能，藉以提升檢測效率，並確保宣稱的內容與實際產品相同

檢附文件項目(必要文件)	說明
廠商自我宣告表	描述具體功能內容，以確認產品是否符合文件宣稱之用途
內建軟體摘要表	內容包括系統內建軟體名稱、發行商、版本、屬性、功能說明及權限說明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提供智慧型手機之使用手冊，以增加測試人員檢測效率
光碟片乙份	包含送測設備之廠商自我宣告表與檢附文件之電子檔供檢測實驗室備查

書面檢視資料(2/4)廠商自我宣告表

- ▶ 申請單位應於**送測前**應詳細填寫廠商自我宣告表，以利後續檢測人員檢測效率提升

項次	受測軟體名稱	受測套件名稱	受測軟體屬性	功能說明	權限說明	資料連結伺服器之IP/DN/公司名稱	網路連接埠(本地服務)
1	電話	com.android.phone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預載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商加載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圖示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常駐軟體 說明： 可從通訊錄中撥打電話	WRITE_CALL_LOG WRITE_CONTACTS	Hostname: app.chat.example.net IP:111.112.113.1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埠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面檢視資料(3/4)內建軟體摘要表

▶ 申請單位應於**送測前**應詳細填寫內建軟體摘要表，以利後續檢測人員檢測效率提升

1. 智慧型手機之廠牌/型號/名稱：APPLE / a16xx / iPhone 6s
2. 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版本：○○○-○○○-○○○
3. 智慧型手機之內建軟體資訊如下：

編號	名稱	發行商及版本	屬性	功能說明	權限說明
APP01	電話	Company 1.2.2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預載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商加載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圖示軟體	(1)從通訊錄中撥打電話	(1)READ_CONTACTS：用於訊息分享功能 (2)ACCOUNT_MANAGER用於新增帳號到社群 (3)CAMERA：用於圖片紀錄功能 (4)INTERNET：用於連線主機，取得最新公告

書面檢視資料(4/4)-安全等級高級之需求文件

- ▶ 送測單位如欲申請安全等級高者為確保產品的安全與功能性得以實現，須檢附：
 - 安全功能規格表
 - 設計安全性表
 - 安全架構表
- ▶ 檢測實驗室則依據文件檢視安全功能介面是否可確實實現安全功能需求

檢測項目

各檢測項目之安全需求與編碼原則

檢測項目(1/2)

- ▶ 依據智慧型手機之層別(資料層、應用程式層、通訊協定層、作業系統層及硬體層)可將檢測項目依相關類型向下展開
- ▶ 各層別之安全需求

層別	檢測項目	安全需求
資料層(D)	1.資料使用授權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對敏感性資料進行存取前，應取得使用者同意。
	2.資料儲存保護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應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作業系統保護區域，並提供資料加密功能，以避免敏感性資料遭不正當方式存取。
	3.資料遺失保護	手機系統應提供資料保護與備份功能，以避免資料外洩和防止資料損失。
應用程式層(A)	1.程式身分辨識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在初次存取使用者已綁定裝置之帳戶時，應先行認證使用者身分與其權限，以避免使用者帳戶遭誤用或濫用。
	2.程式信任來源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應確認付費功能機制與資料來源的安全。
	3.程式執行授權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所執行的行為，應取得使用者同意，並與其宣告之內容相符。
	4.程式執行安全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應具備惡意字串輸入時的處理能力。

檢測項目(2/2)

層別	檢測項目	安全需求
通訊協定層 (P)	1.協定使用授權	手機與外部設備進行連接時，應給予使用者相對應的提示，並提供開啟及關閉無線傳輸技術之功能。
	2.協定傳輸保護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與伺服器間之資料加密傳輸，應使用安全之加密演算法，並避免可能的傳輸攻擊。
	3.協定執行安全	手機系統應具備通訊協定內容的錯誤處理能力。
作業系統層 (O)	1.系統操作授權	手機系統所執行的行為，應取得使用者同意，必要時並提供風險提示。
	2.系統身分辨識	手機系統應提供安全的身分辨識及保護機制。
	3.系統執行安全	手機系統應具備程式執行期的記憶體保護機制，並提供安全回報之管道
硬體層(H)	1.金鑰管理保護	手機之金鑰管理，應符合金鑰使用及管理標準。
	2.演算法強度要求	手機實作之加密、解密及簽章演算法，應符合金鑰演算法標準與初始化向量要求。

檢測細項-編碼原則

- ▶ 每一檢測項目與檢測細項具所屬編號
- ▶ 格式：層別代碼.檢測項目編號.檢測細項編號.安全等級
 - ▶ 各層別代碼依序為D(資料層)、A(應用程式層)、P(通訊協定層)、O(作業系統層)、H(硬體層)
 - ▶ 各安全等級之代碼依序為初級(B)、中級(M)及高級(H)
- ▶ 如資料層第一個檢測項目所屬編號為D.1，檢測細項因為是初級故為D.1.1.B，依此類推
- ▶ 選測項目之檢測細項則標示(+)可由送測單位自由選擇是否檢測

檢測項目

檢測範例

檢測細項 - 資料層 範例

檢測項目

D.1 資料使用授權

檢測細項

D.1.1.B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於存取敏感性資料前，應取得使用者同意。

檢測條件：

- 受測軟體具備存取敏感性資料的功能
- 資料型別：第1型資料及第2型資料
- 受測軟體屬性：出廠預載、銷售商加載

檢測方法

1. 開啟受測系統。
2. 檢查受測系統之隱私權政策或使用聲明中，是否提供受測軟體存取敏感性資料之相對應說明和使用者同意機制。
3. 如未符合步驟2.，則執行受測軟體，並存取使用者敏感性資料。
4. 檢查受測軟體是否提供相對應的使用者同意機制。

判定標準

步驟2.中，隱私權政策或使用聲明中有提供受測軟體存取敏感性資料之相對應說明和使用者同意機制。
或步驟4.中，受測軟體有提供相對應的使用者同意機制。

若「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通過；
若「不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不通過。

檢測細項 - 應用程式層 範例

檢測項目

A.1 程式身分辨識

檢測細項

A.1.1.B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在初次存取使用者已綁定裝置之帳戶時，應先行認證使用者身分與其權限，以確保內建軟體具備該帳戶使用權限。

檢測條件：

- 受測軟體具備連接使用者帳戶功能
- 資料型別：無
- 受測軟體屬性：出廠預載、銷售商加載

檢測方法

- 開啟受測系統。
- 確認已符合檢測條件。
- 執行受測軟體之使用者帳戶認證功能。
- 檢查受測軟體是否提供使用者登入確認並取得授權之機制。

判定標準

- 步驟4.中，受測軟體於存取使用者帳戶時，有提示使用者認證與授權機制。
- 若「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通過
- 若「不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不通過。

檢測細項 - 通訊協定層 範例

檢測項目

P.2協定傳輸保護

檢測細項

P.2.1.B手機系統內建軟體透過無線傳輸技術功能傳輸敏感性資料時，應使用加密傳輸，以確保敏感性資料安全。

檢測條件：

- 軟體支援之無線傳輸技術：藍牙、WLAN及行動通訊網路
- 資料型別：第1型資料(不包含相片)及定位資訊
- 受測軟體屬性：出廠預載、銷售商加載

檢測方法

- 開啟受測系統。
- 確認已符合檢測條件。
- 執行受測軟體，並以無線傳輸技術功能傳輸敏感性資料。
- 檢查受測軟體是否以明文方式傳輸敏感性資料。

判定標準

- 步驟4.中，受測軟體未以明文方式傳輸敏感性資料。
- 若「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通過；
- 若「不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不通過。

檢測細項 - 作業系統層 範例

檢測項目

O.3 系統執行安全

檢測細項

O.3.1.B 手機系統應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之管道。

檢測條件：

- 資料型別：無
- 受測軟體屬性：無

檢測方法

- 開啟受測系統。
- 檢查受測系統、官方網站或使用說明書是否提供問題回報管道。

判定標準

- 步驟2.中，受測系統發現的問題可透過問題回報管道回報。
-
- 若「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通過；
- 若「不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不通過。

檢測細項 - 硬體層 範例

檢測項目	H.1 金鑰管理保護	
檢測細項	H.1.1.H手機之金鑰管理，包含加密及通訊密鑰之產生、交換、合併與銷毀，應符合NIST、ANSI或IEEE發布之金鑰使用及管理標準。相關標準臚列如下： ANSI X9.31-1998、IEEE 802.11-2012、IEEE 802.11ac-2013、IEEE 802.1X、NIST SP 800-38A, 38C~F, 56A~B, 57, 90B	
	檢測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須提供書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 必要時請申請者進行功能示範 ■ 資料型別：無 ■ 受測軟體屬性：無 	
	檢測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書面資料審查是否具備此功能。 ■ 當無充分資料顯示具備此功能時，則請申請者做功能示範。 	判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步驟1.或(2.中，受測硬體之金鑰管理符合機密性與完整性之要求。 ■ 若「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通過； ■ 若「不符合」判定標準，則本檢測細項不通過。

中場休息 & 意見交流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 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說明

試辦檢測實驗室資格

說明、資格要求、有效期間

試辦檢測實驗室 說明

- ▶ 檢測實驗室依檢測資通安全等級能力，分為第一型及第二型檢測實驗室。
-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等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
- ▶ 第一型檢測實驗室須具備初級、中級檢測能力。
- ▶ 第二型檢測實驗室須具備初級、中級、高級檢測能力。

試辦檢測實驗室 資格要求--第一型檢測實驗室

- ▶ 須具備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際執行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至少有1人**具備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2年以上或從事資安 測試評估實務工作達2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或CNS 17025訓練合格證書。
- ▶ **至少有1人**具備道德駭客認證(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 或國際網路資安認證(CompTIA Security+)有效之資訊安全 相關專業證照。
- ▶ **至少有1人**具備下列任一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
 - ▶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證照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CSSLP)

試辦檢測實驗室 資格要求--第一型檢測實驗室

- ▶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證照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 , CSSLP)
- ▶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 ECSA)
- ▶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 CHFI)
- ▶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 GPEN)
- ▶ 行動裝置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 , GMOB)
- ▶ 安全程式設計師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e Programmer , ECSP)
- ▶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 SSCP)

試辦檢測實驗室 資格要求--第二型檢測實驗室

- ▶ 須具備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際執行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 同第一型試辦檢測實驗室認可者之成員資格條件。
- ▶ 至少有1人具備**ISO/IEC 15408**測試評估專業訓練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試辦檢測實驗室 審查與有效期間

- ▶ 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試辦檢測實驗室審查（審查小組）。
- ▶ 審查合格後核發檢測實驗室認可證書，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至第一家**同類別檢測實驗室經**TAF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能力認可證明之日止，逾期自動失效。
- ▶ 試辦檢測實驗室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受理檢測申請案件。
- ▶ 有效期間屆滿時，尚未完成之檢測案件，得賡續完成並出具檢測報告。

試辦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

- ▶ 由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交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組成試辦檢測實驗室專家審查小組。
- ▶ 小組召集人：陳振楠委員。
- ▶ 小組成員：孫宏民委員、林金城委員、蘇思漢委員、蔡一郎委員、洪偉淦委員、蔡志明委員。

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

申請方式、期間

試辦檢測實驗室 申請時間與流程

- ▶ 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接受申請。
- ▶ 結束申請時間：106/04/30。
- ▶ 審查人員：試辦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
- ▶ 文件審查：依收件日期依序進行審查。
- ▶ 現場評鑑：依書面審查結果依序安排現場評鑑。
- ▶ 第一次審查認可結果：106/03/31公告。

申請方式

- ▶ 送件地址：高雄郵政59-26號信箱
- ▶ 收件者：試辦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
- ▶ 聯絡窗口：杜玉珠 小姐
- ▶ 聯絡電話：07-5250558 或 07-5252000#4317
- ▶ 聯絡Email：ccisasecretary2016@gmail.com

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文件

檢附文件書名

申請試辦檢測實驗室 檢附文件

-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書
-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服務計畫書
-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作業指導書
-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報告（註）
- ▶ 本國法人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 試辦檢測實驗室成員資格證明文件
- ▶ 以上文件一式九份

註：須提供二款智慧型手機檢測報告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受理編號：_____

申請人名稱 (法人/機構)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居 所		
檢測實驗室名稱			
檢測實驗室地址 □□□-□□			
檢測實驗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型檢測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型檢測實驗室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電話		傳 真 機	

檢附文件：

- 1. 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申請檢測實驗室之成員資格證明文件 (含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核發之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認證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檢測實驗室之檢測能力證明文件。
- 4. 其他經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指定者。
- 5. 光碟片 1 片 (內含本申請書及上述 1 至 4 項文件電子檔)。

※本檢測實驗室願遵守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及相關規定。

謹 此

申請人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智慧型手機系統 內建軟體資通安 全試辦檢測實驗 室申請書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服務計畫書

計畫書參考大綱

- 一、實驗室介紹(含組織架構、資安檢測人力資格)
- 二、實驗室實績說明(以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為主)
- 三、檢測方法及流程
- 四、檢測設備及軟體工具
- 五、檢測結果報告(格式)
- 六、品質管理程序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作業指導書

作業指導書內容參考

封面應標註：名稱、版次、制定日期、編號、適用範圍

一、目的

二、範圍

三、應用文件

四、作業內容

五、附件

六、發行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報告

- ▶ 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報告編號。
- ▶ 檢測實驗室之名稱及地址。
- ▶ 申請者之名稱及地址。
- ▶ 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
- ▶ 智慧型手機之廠牌、型號及名稱。
- ▶ 智慧型手機樣品之4x6吋以上正面清晰可辨之彩色照片或圖片。
- ▶ 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版本及其內建軟體版本。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報告

- ▶ 智慧型手機之資通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
- ▶ 書面審查與實機測試之紀錄及判定結果。
- ▶ 檢測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軟體版本。
- ▶ 檢測受理及完成日期。
- ▶ 檢測實驗室報告簽署人之姓名、職稱及簽名。
- ▶ 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報告編號：

○○○○○(機關名稱) ○○○○○(實驗室名稱)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首頁參考格式)

智慧型手機系統 內建軟體資通安 全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檢測依據		
送檢單位名稱		
製造商名稱		
受測 智慧 型手 機	通用名稱	
	唯一識別名稱	
	作業系統版本	
	內建軟體版本	詳內建軟體摘要表
	資通安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檢測結果		
檢測起始日期		
檢測完成日期		
報告日期		
報告版本		

報告核准人(簽章)	報告簽署人(簽章)	檢測人員(簽章)

檢測編號	檢測內容	檢測結果 (符合/不符合/不適用)	備註
A.1.1.B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在初次存取使用者已綁定裝置之帳戶時，應先行認證使用者身分與其權限，以確保使用者具備該帳戶使用權限。		
A.2.1.B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具備付費功能時，應使用有效期間之伺服器憑證，以確保付費交易之安全。		
A.2.2.B	手機系統內建軟體應可識別其發行資訊，以確保使用者瞭解其來源。		
...	...		

智慧型手機系統 內建軟體資通安全 檢測報告

貳、編碼格式

(檢測實驗室說明所採用之報告編號編碼格式，檢測項目編號編碼格式)。

參、檢測工具

一、檢測軟體工具

(檢測使用之軟硬體工具清單)

二、檢測硬體工具

(檢測使用之硬體工具基本資料，如行動裝置廠牌、型號、裝置序號、作業系統版本...等)

肆、附件

(檢測實驗室檢附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資料，如廠商自我宣告表、內建軟體資料表、安全功能規格表、設計安全性表、佐證資料等)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
試辦檢測實驗室認可證書

證書號碼：○○-○○○○-○○

一、申請人名稱：

二、代表人：

三、檢測實驗室名稱：

四、檢測實驗室地址：

五、檢測實驗室類別：第1型 第2型

六、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第一家同類別檢測實驗室經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智慧型手機系

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能力認可證明之日止。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智慧型手機系統 內建軟體資通安 全試辦檢測實驗 室認可證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